

文学院关于加强民主生活会的规定

为加强文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特制定《文学院关于加强民主生活会的规定》，内容如下：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规定召开好民主生活会。要通过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

1、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由书记主持，每学年召开两次，一次主要结合学年考核进行，一次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进行。党政领导班子在政治、思想、作风和党性党风等方面出现突出问题时，应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除此以外，还应按照学校要求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2、召开民主生活会之前，要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向纪委）报告会议主题、方式、地点和时间。

3、召开民主生活会之前，要提前通知，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根据确定的主题，学习党的理论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学习的基础上，根据会议的主题和收集到的意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准备发言提纲。

4、召开民主生活会之前，文学院委托院党委秘书、党支部书记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收集到的针对领导班子个人的意见，应当在民主生活会前如实反馈给本人；对领导班子的意见，应当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集中反馈。

5、民主生活会上，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民主生活会的要求，检查自己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群众提出的意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认真对待。同时，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不能出席会议的同志，应当提交发言提纲，由与会的其他同志代为宣读，意见由主持人

向本人转达。

6、对民主生活会反映的问题，应由党政领导班子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在一定时限内解决；需要上级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和整改措施应当在征求意见的范围内通报，同时要将原始记录和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及时上报学校组织部（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报纪委）。

7、各党支部每学期要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程序参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程序，会后要将原始记录和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及时上报文学院党委办公室。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

8、文学院党委书记是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人主要承担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要带头做好民主生活会各个环节的工作。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文学院党委

二〇〇七年一月

文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实现领导干部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党字（2003）39号《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文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我院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规定。

一、“三重一大”的具体内容

“三重一大”是指文学院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一）重大事项决策

在文学院工作中，凡涉及改革与发展，教学、科研、党政管理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都属于重大事项，对这些事项的决策均属重大事项决策。文学院重大事项决策主要包括：

- （1）文学院办学方针和指导思想；
- （2）文学院发展规划和重大、重要改革方案；
- （3）文学院重要基本建设项目；
- （4）学文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5）文学院党建工作、德育工作的重要事项；
- （6）文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规划；
- （7）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文学院教职员工的奖惩，各部门干部的确定和调整；
- （8）重要制度的制订与修订；
- （9）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事项；

(10) 其他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二) 重要干部任免

文学院重要干部任免包括：

文学院各系、教研室主任、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党支部书记、工会干部、教代会干部等的任免和推荐。

(三) 重要项目安排文学院重要项目主要包括：

(1) 投资在1000（含1000）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的购置等； (2) 1000（含1000）元以上的修缮项目和住房分配；

(3) 1000（含10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

(4) “211工程”建设项目；

(5) 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及对外投资项目。

(6) 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项目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文学院大额度资金使用包括：

(1) 文学院每年经费的预算、决算；

(2) 教职工的各项福利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

(3) 文学院1000元以上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采购各项目基金和经费等；

(4) 其他1000（含1000）元以上资金使用。

二、“三重一大”问题决策范围和程序

参与决策的人员范围：

文学院参与集体决策人员一般为文学院党政领导和相关人员。特殊情况可适当扩大参与决策人员范围至文学院院务扩大会成员。

决策的程序：

1. 相关部门或负责人提出提案。根据工作需要，一般提前一周提出所需决策问题的提案。

2. 确定提案。与党政主要领导沟通，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的提案作为决策提案。

3. 召集会议充分讨论。党政主要领导提交会议对提案充分讨论。

4. 表决。

5. 通过表决。一般超过表决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人员同意的提案方为通过。

6. 详细记录表决结果，特别是要详细记录不同意见。

三、“三重一大”的考核与责任追究

1. 文学院执行“三重一大”规定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 对未执行“三重一大”规定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学校规定严肃提出批评；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暂行规定自2003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2005年修订为《文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由文学院领导班子负责解释。

文学院党委

二〇〇五年三月

文学院党委工作章程

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办法，文学院在2001年制定了《文学院分党委工作条例》，本条例已经执行5年。经过文学院党委讨论，现对2001年制定的《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如下：

一、文学院党委委员会是文学院的**政治核心**，对文学院的改革发展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负有重要责任。

二、文学院现有党员超过100人，按规定可以成立院级党委。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接受校党委的领导，院党委任期三年。党员在100人以上的党委设委员5—9人。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院级单位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参加院党组织的委员会。委员分工应设组织、宣传、统战、纪检、青年、保卫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党委设办公室，并配备党务秘书和兼职组织员。

书记和副书记应以主要精力和时间做好文院党务工作，并积极发挥全体委员的作用。

三、党委要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2. 参与讨论和决定文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支持文学院行政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1) 书记、副书记参加院务会议，与行政负责人共同讨论文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主要是：教学科研的年度计划和远期规划、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重要改革措施、科技开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

资调整、机构调整和人事安排、人员的奖惩、德育工作和毕业生就业方案等。共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

(2) 把保证监督作用贯穿到行政业务工作的全过程，定期召开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听取院行政负责人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书记与行政负责人要经常沟通情况，团结协作。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校党委请示。

3.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领导党支部的工作。

(1) 根据校党委的统一要求和文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党员教育的实施计划，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2) 根据党支部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他们过好组织生活和开展各项活动。总结和推广先进支部的经验，整顿后进党支部。

(3) 严格党员管理。定期检查组织生活会及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并及时通报。表扬和宣传党员中的先进事迹，对不履行党员义务和违反党纪的党员进行教育、批评，直至按组织程序进行处分。重视对流动党员的管理。

(4) 制定发展党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根据授权做好新党员的审批和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工作。

4. 领导文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1) 及时传达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根据校党委学习教育计划，结合文学院具体情况，安排并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内容。

(2) 引导党支部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中去，发动党员带头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3) 经常关心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

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做他们的知心朋友。

5. 做好文学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 加强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对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向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组织部进行考察。对系、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和办公室等行政领导干部的任免，要与行政负责人共同研究提名，在听取党支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2) 按照党委的统一要求，做好文学院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3) 参与讨论与决定文学院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工作，并负责政治审查。

(4) 做好院党组织的党务干部、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和培训工作。

6. 领导文学院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开展工作。

7. 作好文学院退休教师和党支部的工作，从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关心退休教师。院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同时配备负责退休教师工作的联络员。

文学院党委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文学院党委组织委员在分党委书记、副书记领导下，具体负责院党委组织工作。

一、党委组织建设

1. 努力学习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结合院党委实际，积极探索，不断研究组织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2. 协助院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撤消、调整党支部（包括在职、离退休教职工和学生）组织，组织好党支部的换界选举，协助选拔配备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保证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有效发挥。

3. 协助院党委落实、督促、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党员大会以及其他学习实践活动。

4. 协助院党委制定学年、学期工作计划。

5. 熟悉全院党支部和党员的基本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对党支部和党员的管理。关心支部书记和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工作学习情况，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二、组织发展工作

1. 制定院党委发展工作计划。

2. 协助党委积极组织党外教职工和青年学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他们参加党组织的相关活动，关心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工作学习情况，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3.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有关党的活动，督促、检查、落实党支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制度，并经常了解联

系活动情况。与党支部一起认真分析总结，提出培养发展意见，按照十六字方针做好党员发展特别是在高中级知识分子和青年教职工以及大学生中的发展工作。经常性地在党委会上向委员会汇报组织工作情况。

4. 审查发展党员的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齐备，程序是否妥当。

5. 协助党委指导党支部开好党员发展会，保证发展会质量。

6. 发展会后，在党委开会讨论审批之前，安排党委委员作为上级党组织所派专人与新发展党员谈话，并收集意见，在党委委员会开会时，提出参考意见。

文学院党委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文学院党委宣传委员在党委书记、副书记领导下，具体负责院党委的宣传工作。

一、努力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并结合院党委实际，积极探索，不断研究宣传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加强宣传工作。

二、积极宣传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贯彻市委、校党委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宣传校院制定的条例规章、改革措施，做到人人皆知，深入人心，为校院的改革发展做好宣传保障。

三、积极对外宣传院内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取得的新成果，树立本院开拓创新，勇于进取的良好形象。

四、积极宣传全院师生员工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岗位以及在学习生活中涌现出的优秀人物与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在院内形成争先创优的风气，形成团结向上的合力，增强凝聚力。

五、加强与校党委宣传部的联系，经常性地向校报投递稿件或提供宣传线索、素材。

六、指导、督促院内信息员、校报通讯员的工作。

七、指导院理论社团、学生刊物、学生通讯员的工作，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

八、协助党委制定政治学习计划。

文学院党委青年委员工作职责

文学院党委青年委员在党委书记、副书记领导下，具体负责院党委的青年工作。

一、努力学习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结合院党委实际，积极探索，不断研究青年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加强青年工作。

二、要关心青年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特别是青年党员，要积极鼓励他们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岗位上做出贡献，并为他们提供帮助，积极引导。要关心青年学生，使其勤奋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引导其积极靠近党组织。要关心青年学生党员的成长，对他们既要严格要求，又要热心帮助。定期召开座谈会以及开展实践活动，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学习，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与教研室主任、学生工作老师一起做好青年教职工和青年学生的工作。

三、积极做好青年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协助党委组织委员做好培养教育和发展工作。

文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工作条例

一、文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在院党委和校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发挥保护、惩处、教育、监督作用，为加强全院党的建设，促进院的改革发展和保持稳定服务。

二、院党委纪检委员协助院党委书记做好院纪检工作。

三、院党委纪检委员的职责是：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2. 检查院党员干部和党员实行党章及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
3. 协助校纪委和院党委加强党风建设，监督院领导班子执行党纪国法的情况，参加半年一次的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并作记录，协助院领导班子搞好勤政廉政建设。

4. 协助校纪委和院党委检查、处理有关案件，按照规定范围进行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涉及院内政纪案件，应与院行政领导配合查处。

5. 受理与反映党员的院内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6. 院党委纪检委员要不断提高自己思想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的能力，增强保密观念，秉公执纪。

文学院党委统战委员工作职责

一、注意了解掌握有关情况和信息，及时准确地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统战委员每学期应就以下情况向统战部通报1-2次信息。

1. 党外人士对国内外重大形势变化与学校重大事件的反映及思想动态。
2. 统战对象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
3. 政策落实及统战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4. 与台、港、澳地区及国外侨胞的交往情况。

二、协助文学院党组织执行统战工作的有关制度。

1. 在院党委领导下，结合工作，抓住时机，向党员和群众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与工作任务，督促文学院每学期至少用一次党员学习时间安排统战教育内容。

2. 协助院党委每学年至少安排一次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专题学习。

3. 统战委员每学年至少应向党委会系统汇报一次文学院的统战工作，并提请讨论研究。

4. 统战委员要重点联系1—2名党外同志（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与他们深交朋友，交流思想，互通情况。检查落实文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与党外同志交朋友的制度。

5. 协助院党委安排与民主党派代表和党外代表人士的座谈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通报文学院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民主党派成员和党外人士少的单位，可采取专访或个别谈心等方式进行。

三、掌握统战政策，关心统战对象，要做到“政治上尊重，业务上支持，

生活上关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1. 掌握并熟悉文学院的统战对象（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高中级知识分子；归侨、台湾同胞、国外侨胞及其眷属；少数民族师生等。特别是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代表性人物），知人知情。

2. 协助文学院党政领导与统战对象搞好团结，协调关系，化解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3. 组织督促党员与党外同志加强联系，广泛团结党外同志。

4. 采取各种方式听取统战对象对校、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他们对学校工作与干部的批评与监督。

5. 配合有关方面努力为统战对象办实事、创造条件，支持他们为学校工作献计献策做贡献。

6. 协助党组织做好党外代表人物的工作安排。注意发现和向各级组织推荐政治业务素质好，有代表性的中青年党外知识分子。

四、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提高统战工作的水平。

1. 认真学习统战理论、政策和上级有关统战工作的精神，注意研究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政策，提高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2. 努力锻炼做好统战工作的基本功，要广纳群言，广求善策，广交朋友。

3. 培养“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做到热心、细心、耐心。统战委员基本职责可简单概括为20个字“了解情况，执行制度，掌握政策，搞好团结，提高自身。”

文学院党支部工作条例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开展党支部工作。

二、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两年。

三、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或研究室设置，学生党支部按年级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教研室，可与业务相近的教研室联合成立党支部。

四、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2. 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学期不少于3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3.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支部委员会应指定党员担任本教研室、本班正式递交了申请书的师生的联系人。

4.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党支部书记或委员会，应根据院党委的学期工作计划，制定本支部的学期工作计划。

六、教研室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教研室主任的工作，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班主任的工作，经常与他们沟通情况，对教研室及班级工作提出

意见和建议。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该教研室的重要问题。

七、党支部在院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完成本单位的各项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每1-2年，院党委可评定一次先进党支部。

八、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争优创先”活动，激励先进，促进后进党员的转化。优秀党员应该同样是业务上的先进分子。

九、按规定收缴党费，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对出国党员和流动党员加强联系和教育。

十、主动关心并帮助解决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积极为青年教师、职员和大学生的顺利成长创造条件。

十一、离退休人员党支部要加强对离退休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反映老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协调他们与在职人员的关系，增进相互了解，发挥老同志的优势，为院的发展做贡献。

文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2014年5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文学院领导班子和相关学科、专业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保证上级决策和部署的顺利实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教育部、北京市委的有关规定和《首都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

第二章 责任范围与内容

第五条 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为学院领导班子。学院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中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

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按照校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每年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提出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分解下达责任目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年终进行总结；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的意识；

（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制度，结合学院管理和业务工作，制定和完善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工作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六）履行监督职责，负责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工作；

（七）建立健全院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

（八）做好学院的信访工作。及时解决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学院出现的不正之风，对违法违纪线索要及时向校纪委、校监察室反映和报告，配合校纪委、校监察室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正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每年主持召开至少一

次的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负责制订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规定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落实班子成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并做好年终总结工作；

（二）按照学校的安排和要求，负责组织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督促检查党政领导干部副职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三）负责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工作，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工作；

（四）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相关制度，坚决纠正领导班子内部出现的各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错误行为；

（五）负责组织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贯彻落实我校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任务和要求；负责组织院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

（六）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对领导干部的各项纪律要求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廉洁从政。

第八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副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协助党政正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分管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对分管的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廉洁自律；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副书记、副院长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对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

（一）党委要制定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办法，规定考核的组织工作、考核的内容、考核的方法等，并制定出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制度。

（一）学院党委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应在专题民主生活会、学年总结和考核工作的述职报告中，报告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廉政、勤政情况。

第十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监督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违反规定或者未能正确履行相关规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对学院党员干部疏于教育、监督和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致使学院利益遭受损失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或隐瞒、截留应上交国家和学校的收入，私设“小金库”，或挪用学院教学、科研、基建等专项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一）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二）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2014年5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文学院领导班子和相关学科、专业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保证上级决策和部署的顺利实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教育部、北京市委的有关规定和《首都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

第二章 责任范围与内容

第五条 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为学院领导班子。学院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中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

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按照校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每年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提出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分解下达责任目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年终进行总结；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的意识；

（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制度，结合学院管理和业务工作，制定和完善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工作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六）履行监督职责，负责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工作；

（七）建立健全院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

（八）做好学院的信访工作。及时解决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学院出现的不正之风，对违法违纪线索要及时向校纪委、校监察室反映和报告，配合校纪委、校监察室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正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每年主持召开至少一

次的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负责制订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规定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落实班子成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并做好年终总结工作；

（二）按照学校的安排和要求，负责组织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督促检查党政领导干部副职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三）负责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工作，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工作；

（四）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相关制度，坚决纠正领导班子内部出现的各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错误行为；

（五）负责组织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贯彻落实我校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任务和要求；负责组织院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

（六）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对领导干部的各项纪律要求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廉洁从政。

第八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副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协助党政正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分管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对分管的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廉洁自律；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副书记、副院长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对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

（一）党委要制定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办法，规定考核的组织工作、考核的内容、考核的方法等，并制定出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制度。

（一）学院党委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应在专题民主生活会、学年总结和考核工作的述职报告中，报告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廉政、勤政情况。

第十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监督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违反规定或者未能正确履行相关规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对学院党员干部疏于教育、监督和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致使学院利益遭受损失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或隐瞒、截留应上交国家和学校的收入，私设“小金库”，或挪用学院教学、科研、基建等专项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一）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二）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学院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明确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根据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首都师大党发〔201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文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全面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院长负重要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主要任务

履行好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把政治导向观。有效开展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工作。履行学院教育教学、科研平台与项目、网站、学术活动、各类社团、对外交流等管理责任，尤其是对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的管理责任，按照“一会一报”制严格把关。加强对民族宗教、网络、全媒体、离退休人员管理。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段的维稳工作，有效管控和协助处置意识形态事件。加强意识形态信息收集研判，及时上报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报告和信息。与学校其他部门共用履职，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工作机制

1、学院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将政治审查纳入必备环节。对新引进教师进行上岗培训，

开展青年教师拜师活动，促使教师全面了解学校、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激发爱岗敬业热情。

2、学院设专人专管学院网站，强化网宣、网管等职能，加强对院内新媒体如微博、QQ、微信等的监管力度，加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

3、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落实《听课制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等文件，确保教学质量以及教育方向的正确性；

4、充分发挥学院研究生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功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确保活动健康发展。

5、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师生员工的联系，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6、切实贯彻落实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开展师生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情况定期排摸，及时准确地掌握校园传教活动的信息并及时上报。

7、对各类国际会议与学术交流活动、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严把政治审核关，做好来校参会人员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并加强过程管理。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责任追究依据《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首都师大党发〔201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文学院

2016年6月

